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总部四楼中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薪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崔连苹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王薪程、杨贞柿、张维友、袁凌、周兰、刘敦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租赁生产经营场

所，作为公司桥梁、隧道施工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基地，故公司拟与汨罗市人民政府签订《汨罗市五新隧装项目引进合同》，与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